附件4

采购产品技术参数和需求

一、牲畜耳标生产企业生产系统技术标准

生猪耳标生产应符合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）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牲畜耳标技术规范（修订稿)》《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》的通知（农办牧〔2021〕3号）之附件1《牲畜耳标技术规范》（修订稿）规定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牲畜耳标

加施于牲畜耳部，用于证明牲畜身份，承载牲畜个体信

息的标志物。

二、耳标固定钳

将牲畜耳标固定于牲畜耳部的专用钳制金属工具。

三、耳标针

固定在耳标钳上，用于固定耳标的针状固定物。

四、牲畜耳标编码

由畜禽种类代码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、标识顺序号共15

位数字及专用条码组成。

五、牲畜耳标样式

（一）耳标结构

 由主标和辅标两个独立部分组成。

1.主标

主标由主标耳标面、耳标颈、耳标头组成。

（1）耳标面

主标耳标面的背面与耳标颈相连，猪主标耳标面的正面登载编码信息。

（2）耳标颈

连接主标耳标面和耳标头的部分，固定时穿透牲畜耳部并留在穿孔内。

（3）耳标头

位于耳标颈顶端的锥型体。用于穿透牲畜耳部、嵌入辅标、固定耳标。耳标头可由独立金属等材料镶件，经过注塑成型包胶而成。

2.辅标

辅标由辅标耳标面和耳标锁扣组成。

1. 耳标面

辅标耳标面与主标耳标面相对应，辅标耳标面的正面登载牛、羊的编码信息。

（2）耳标锁扣

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背面与圆柱套管连接处内部中央锁芯处，形状为圆台体倒喇叭形，与耳标头相扣，在锁芯作用下，起固定耳标的作用。

（二）耳标形状与规格

1.猪耳标：圆形

（1）主标耳标面

主标耳标面为圆形，直径30±0.59mm，中央孔外口直径6±0.25mm，厚度2±0.29mm。

1. 耳标颈

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，圆台底外直径6±0.25mm、内孔直径3±0.19mm，圆台顶外直径4.5±0.23mm、内孔直径2±0.19mm，高度13±0.33mm。

（3）耳标头

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，锥底直径7.5+0.1-0.28mm、高度8±0.30mm，锥顶实体高度4±0.22mm。

（4）辅标耳标面

辅标耳标面为圆形，直径22±0.53mm，厚度2±0.29mm。

（5）耳标锁扣

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中央，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，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，锁芯的外孔直径8.6±0.30mm、内孔直径5±0.24mm、高度4.5±0.24mm；圆柱套管直径13.8±0.34mm，内直径10±0.32mm，高度11±0.32mm。

（三）牲畜耳标原材料

牲畜耳标原材料采用无毒、无异味、无刺激、无污染的塑胶材料制造。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制造牲畜耳标的原材料。

原材料按照使用牲畜范围不同分为：聚乙烯、聚酯型聚氨酯、聚醚型聚氨酯等。

（四）牲畜耳标外观、颜色

1.牲畜耳标外观

 牲畜耳标表面光洁，边缘光滑，色泽均匀，各部位规格符合技术规范规定。

2.牲畜耳标颜色

猪耳标为粉红色，对应潘通色卡色号（砂面U）为670U。

（五）激光打码要求

1.编码排版

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，猪耳标刻制在主标耳标面正面，排布为相邻直角两排，上排为主编码，右排为副编码。

2.主编码

 主编码由7位数字组成，第一位代表牲畜种类，后六位是县级行政区划代码，主编码代表牲畜种类和产地。主编码字体为黑体四号体。

（3）副编码

副编码由8位字符构成，以县为单位的连续编码，代表牲畜个体；字体为黑体四号体。

（4）编码规定

耳标专用条码为农业农村部专用的二维码。

（5）字迹附着力

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，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。字迹清晰，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。牲畜耳标的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：Black C。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，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0.15mm。

（六）使用要求

1.强度要求

（1）结合力

分体耳标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，脱落力大于220N。

（2）主标抗拉力

主标单体整体拉伸时，耳标头和耳标正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250N。

2.使用寿命

聚乙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2年以上，聚酯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2年以上，聚醚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5年以上。

3.环境要求

耳标及耳标钳均应在-45℃～50℃温度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，不应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离、变形、折裂现象。正常使用时，钳压不破碎。

4.记录信息的可靠程度

耳标经长期使用在室外自然光照射下字迹应保持清晰不脱落。使用期内耳标记录信息受酸、碱、洗涤剂浸擦应不被腐蚀、不变形、不脱色、字迹不脱落。

5.工艺要求

耳标不应出现缺料、溢料、塌坑、冷料、气泡、变形、分层等工艺缺陷。

（七）包装要求

1.内包装说明

按照内包装数量要求，将耳标分别装入塑料袋内，袋表面粘贴标签，载明收货单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袋编号、生产日期、产品数量、产品名称、生产任务号、耳标号段、袋二维码等信息。

2.外包装说明

按照外包装数量要求，将内包装产品装入防潮纸箱内，箱上表面粘贴标签，载明收货单位、收货地址及联系方式、产品名称、生产任务号、批次数量、耳标数量、箱编号、耳标号段、生产单位、箱二维码等信息。

六、耳标固定钳和耳标针的质量要求

（一）耳标固定钳的质量要求：牢固，抗摔，耐用，弹性好，设计合理，易操作。

（二）耳标针的质量要求：要与耳标相匹配，而且耳标套进时，松紧度要适宜（耳标针垂直向下戴标时，主标不易脱落，戴标后与耳标针较易分离；副标卡槽深浅适中，副标卡入后不易脱落，戴标后较易分离）。

（三）耳标固定钳和耳标针整体的质量要求：钳与针相匹配，而且牢固，戴标时主标与副标契合较好，挂标时省力。

七、耳标固定板的质量要求

（一）用途：主要用于对牲畜耳标的主标进行有序排列。

（二）原材料：采用无毒无害的聚氯乙烯、聚丙烯、聚乙烯等材料制成。

（三）外观样式：外观设计合理，呈长方形，内有48个圆孔，圆孔内径大小必须能够完全插入主标耳标颈并托住耳标面。48个圆孔为纵向8个，横向6个，呈规律性排列，同时插入牲畜二维码耳标时，耳标之间保持合理距离。

（四）使用性能：非一次性产品，相对耐用，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反复使用。使用方便，便于包装、携带。